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張如慧

黃月里

吳淑蘭

宋一平

沈玉琦

彭麗珠

林穆潔

吳靜宜

0000000000000000

李威穎

唐玉玲

朱君

吳靜蘭

0000000000000000

李蕾香

共同

送達代收人 陳郁婷律師

上訴人

即原告 曾鳳梅

趙桂枝

陳姿亭

陳瑾慈

覃氏菊

戴憶珊

王信哲

圓貫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01 法定代理人 楊月鑾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 訴 人
04 即 原 告 曾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戴憶紋
07 陳建宏
08 鍾佳靜
09 謝美鳳
10 楊靜怡
11 徐柏書
12 吳紋誠
13 李寶玉
14 黃雅莉
15 黃淑薇
16 吳宗霖
17 吳偉苓
18 劉明志
19 林方瑀
20 余盈賢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羅敏紅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溫于秀
25 顏承正
26 朱苔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鄭惠芝
29 趙秀霞
30 趙丹鳳
31 釋心廣

01 曾靜玲
02 梁紅玉
03 梁春雪
04 鄒秀嫦
05 曾紹顯

06 被上訴人即
07 被 告 許鴻紳即許鴻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鄭永銘 現於法務部○○○○○○○○
10 張光樑 現於法務部○○○○○○○○
11 詠佳資訊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柏雅

15 被上訴人即

16 被 告 艾派斯科技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定承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
20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上訴駁回。

2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4 理 由

25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
26 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
27 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
28 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29 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30 二、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裁判費，經本院分別
31 於113年8月19日、8月2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

01 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均業已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2 稽。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
03 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黃俞婷